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碱法吸收+电除雾）
进一步降低了氮氧化物

（“脱硝法”）处理达标后向上排放，在原环评要求的处理技术（干法
基础上增加了企业自主创新研发的脱硝技术（SNCR+ $Ca(OH)_2$ ），进

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2248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企业已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雨水口化学需氧量 66.2~68.3 mg/L、氟化物 0.214~0.246 mg/L、氨氮 2.09~2.34 mg/L、总磷 1.69~1.74 mg/L、石油类 <0.04 mg/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 线废气出口排放氨的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202 线池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冶金、建材行业及其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1237-2004）限值要求；储料罐、投料罐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298318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19.457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1.946 吨，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211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28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34.996 吨/年，氟化物排放总量为 0.894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及厂区水平衡，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中水回用率达 60%，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池窑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 87.77%、>99.9%、72.65%、80.5%、85.95%，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制度，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中水回用符合要求。
- 2、加强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完善处置台账，加强厂区标识标牌建设。
- 3、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规范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六、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